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津人社办发〔2019〕89号

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系统对接有关问题的通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决策部署，保证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管职责平稳划转，定于2019年8月25日24时对接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系统，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立业务静止期

为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系统平稳衔接，经办工作有序开展，特设立业务静止期。静止期自2019年8月8日18时

起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24 时止。

二、静止期内暂停业务范围

静止期内，暂停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如下业务：

社保分中心及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服务机构前台业务、自助机具服务业务、天津人力社保网上申报业务、天津人力社保 APP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及核定缴费业务。

三、静止期后相关问题处理

静止期间，符合缴纳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，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17 时止，可在社保分中心或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及相关变更手续后，再到税务机关或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服务机构办理申报缴费，相关待遇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。

四、其他

本通告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执行，此前与本通告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告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19 年 8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5 日印发
